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上字第17號

上　訴　人
即被上訴人　葉秀玲
訴訟代理人　黃絢良律師
被 上 訴人　洪偉嵐
被上訴人即
上　訴　人　洪宛彣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吳漢成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08年2月22日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41號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葉秀玲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翌日起十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貳萬捌仟玖佰零捌元及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貳萬捌仟貳佰捌拾壹元，如未依限補正，即裁定駁回其上訴。

上訴人洪宛彣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翌日起五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陸仟參佰捌拾陸元，如未依限補正，即裁定駁回其上訴。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2項定有明文。法院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次按上訴不合法者，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期間先命補正；向第二審法院上訴，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甚明。

二、兩造間請求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上訴人葉秀玲於原審起訴請求：⑴被上訴人洪偉嵐應將附表1、2所示之不動產移轉登記與上訴人葉秀玲；⑵被上訴人洪宛彣應將附表3、4

所示之不動產移轉登記與上訴人葉秀玲，屬於財產權訴訟。原審判命被上訴人洪宛彣應將附表3、4所示之不動產移轉登記與上訴人葉秀玲，並駁回上訴人葉秀玲其餘之請求。上訴人葉秀玲就其敗訴部分不服，被上訴人洪宛彣就其敗訴部分亦不服，分別提起上訴。

三、查附表1所示建物（即門牌號碼臺東縣○○市○○街○○巷○○號），房屋課稅現值為新台幣（下同）145,600元，有臺東縣稅務局房屋稅籍證明書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68頁），附表2所示土地依公告現值計算為2,610,000元（計算式：18,000元x145㎡=2,610,000元）；附表3所示建物（即門牌號碼臺東縣○○市○○路○○巷○○號），房屋課稅現值為425,300元，有臺東縣稅務局房屋稅籍證明書存卷足考（見本院卷第67頁）；附表4所示土地依公告現值計算為1,464,708元（計算式：9,800元x149.46㎡=1,464,708元）。合計上訴人葉秀玲於原審起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4,645,608元（145,600+2,610,000+425,300+1,464,708=4,645,608），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7,035元，上訴人葉秀玲就第一審裁判費僅繳納18,127元，尚不足28,908元，應予補繳。

四、上訴人葉秀玲就其敗訴部分（即訴請被上訴人洪偉嵐就附表1、2所示建物、土地移轉所有權登記），提起上訴，核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2,755,600元（計算式：145,600+2,610,000=2,755,600），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2,486元，惟上訴人葉秀玲僅繳納14,205元，應補繳28,281元。

五、上訴人洪宛彣就其敗訴部分（即原審判命上訴人洪宛彣就附表3、4所示建物、土地移轉所有權登記與被上訴人葉秀玲），提起上訴，核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1,890,008元（計算式：425,300+1,464,708=1,890,008），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9,715元，惟上訴人洪宛彣僅繳納23,329元，應補繳6,386元。

六、爰依前開規定，請上訴人葉秀玲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翌日起10日內，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28,908元及第二審裁判費

28,281元，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第二審上訴；亦援引上開規定，請上訴人洪宛彣於收受本裁定之正本翌日起5日內，向本院補繳第二審裁判費6,386元，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第二審上訴。

七、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8　　日

民事庭審判長法　官　王紋瑩

法　官　邱志平

法　官　李珮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其餘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8　　日

書記官　林鈺明

附表：

編號	建物建號（門牌號碼）、土地地號；面積	權利範圍	土地公告現值、房屋課稅現值（新台幣）	登記之所有權人	訴訟標的價額（新台幣）
1	臺東縣○○市○○段○○○○號建物（即臺東縣臺東市○○街15巷28號）；總面積120.20平方公尺	全部	房屋課稅現值145,60元	洪偉嵐	145,600元
2	臺東縣○○市○○段○○○○號土地；面積145平方公尺	全部	土地公告現值18,000元/平方公尺	洪偉嵐	2,610,000元
3	臺東縣○○市○○段○○○○號建物（即臺東縣臺東市○○路28巷10號）；總面積182.84平	全部	房屋課稅現值425,300元	洪宛彣	425,300元

（續上頁）

	方公尺					
4	臺東縣○○市○○段○○○○○號土地；面積149.46平方公尺	全部	土地公告現值9,800元/平方公尺	洪宛彣	1,464,708元	